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144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保障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发展，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主修专业的转专业工作。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按“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原则执行。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学籍管理领导小组为主要成员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全校转专业工作，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不少于7人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转专业：

- (一) 原则上为具有本校学籍的在读一年级本科学生；
- (二) 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确有浓厚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能；
- (三)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高考录取体检有关要求；

(四) 高考选考科目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

第七条 以下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 学校优先考虑:

(一)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后复学, 原专业停招的;

(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三) 领导小组审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允许转专业:

(一) 非特殊情况下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含公费定向师范生、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吐鲁番定向、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南疆单列、专升本等);

(三) 特殊招生层次、类别的(含职高对口、舞蹈类、美术类、体育类、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允许转入其他层次、类别; 其他层次不允许转入该层次、类别;

(四)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五)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六)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七) 在校期间有过纪律处分的;

(八)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第九条 转入大类招生专业且还未分流的, 学生转入相应专业大类, 参加相应的专业分流。

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学校每学期开展一次转专业工作，教务处负责组织，各教学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二）学校定期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各教学学院根据要求，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细则应包括接收人数、报名条件、遴选办法等，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三）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接收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每人每次限报一个专业），并按申请转入学院要求接受转专业考核；

（四）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转专业工作细则对学生进行考核，如申请转入学生数在计划以内，且申请学生符合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工作细则相应专业基本要求，学院原则上应予以接收；如申请转入学生数超过计划，学院应按已公布的遴选办法确定接收人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公示2日，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

（五）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获准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批，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正式发文。

第十一条 转专业名单一经公布，申请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教务处对获准转专业学生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各相关学院、职能部门应做好学生已修读课程及学分认定和替换、档案移交、宿舍调整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和年级培养方案培养，其应修课程及学分数、毕业及学位审核标准按转入专业相应年级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实行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十四条 对转专业工作存在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生，立即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